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10.08.1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69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霽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iji8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74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0年8月3日召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修訂方向」及「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範圍認定執行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69599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會議主持人(江處長俊昌)、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 局長 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召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修訂方向」及「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範圍認定執行原則」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處長俊昌

紀錄：李霽

四、與會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

(一)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同意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修法方向，另建議屋齡 30 年以上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危險老舊建築物也能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危老案件合法建築物基地範圍可能因道路開闢縮減而與原建築物興建初始範圍不同，且本市不乏類似案例，則該合法建築物基地範圍該如何認定？」

七、會議結論：

(一) 配合加速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建議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放寬本市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

(二) 為避免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危老重建計畫發生基地併同鄰地擴大基地面積以賺取容積獎勵之情事發生，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範圍認定原則為：(1) 合法房屋證明申請之地號經合併者，應檢附手抄本以釐清合法房屋興建時基地範圍，並以該建築物興建初始基地範圍認定之。(2) 原領使用執照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日)以後辦理變更使用基地調整而擴大原建築基地範圍者，以原領使用執照基地範圍認定之。

(三) 前項建築物興建初始基地因道路開闢而縮減基地範圍者，因涉及個案事實，請建投公會整理類似案件擇日討論，必要時由主辦單位函詢內政部營建署釐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召開「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商討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範圍認定執行原則」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開會地點：本局建管處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處長俊昌
- 四、 紀錄：李霽
- 五、 出席人員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李冠勳
2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林德記 李冠勳
3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林德記 李冠勳
2	本府法制局	李冠勳
3	本局法制秘書	余何美
6	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趙慧昇 黃鈺純
7	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余俊民
8	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